

## 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作業規範修訂對照表

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150838 號函洽悉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4. 執行及呈報頻率</p> <p>4.1 保險業應每年至少執行一次 ORSA 評估，完成 ORSA 監理報告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最近一次董事會討論通過，及其紀錄文件需記載董事會已詳細考量報告內容，並於所約定時程內呈報至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p> <p>4.2 若保險業之風險概廓有顯著改變，則應額外執行新的 ORSA 評估，並提報至最近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及其紀錄文件需記載董事會已詳細考量報告內容。</p>	<p>4. 執行及呈報頻率</p> <p>4.1 保險業應每年至少執行一次 ORSA 評估，完成 ORSA 監理報告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最近一次董事會，並於所約定時程內呈報至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p> <p>4.2 若保險業之風險概廓有顯著改變，則應額外執行新的 ORSA 評估，並提報至最近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p>一、配合金管會 110 年 5 月 4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17652 號函說明三指示，修正 ORSA 作業規範 4.1 及 4.2，明定 ORSA 報告應提報至董事會討論通過及會議紀錄需記載董事會已詳細考量報告內容(包含風險管理及營業計劃之可能影響)。</p> <p>二、考量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4960 號之內容，並為利公司辦理 ORSA 討論案之董事會會議紀錄作業時，符合本次修訂之精神，會議記錄內容，可將帶有「清楚瞭解並詳細考量報告內容」等精神之字句帶入。</p>
<p>6.1 ORSA 監理報告應包含以下項目：</p> <p>...(中間略)</p> <p>4. 風險概廓、風險辨識與曝險狀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之風險概廓</li> <li>■ 辨識公司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如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u>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氣候變遷風險</u>或其他風險等)及其曝險狀況</li> <li>■ 彙總公司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重要性評估</li> </ul>	<p>6.1 ORSA 監理報告應包含以下項目：</p> <p>...(中間略)</p> <p>4. 風險概廓、風險辨識與曝險狀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之風險概廓</li> <li>■ 辨識公司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如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或其他風險等)及其曝險狀況</li> <li>■ 彙總公司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重要性評估</li> </ul>	<p>配合金管會 110 年 5 月 4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17652 號函說明四指示，修正 ORSA 作業規範 6.1.4. 「風險概廓、風險辨識與曝險狀況」，明列「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氣候變遷風險」。</p>